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上海昱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2025 年 6 月

目录

目录	1
释义	2
第一节 序言	3
第二节 收购方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4
一、财务顾问承诺	4
二、财务顾问声明	4
第三节 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6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6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6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6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9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9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0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0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1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1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2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3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4
十三、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14
十四、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15
十五、本次收购的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15
十六、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15

释义

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昱品科技、公众公司、被收购公司	指	上海昱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科技集团	指	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薛驰
股权转让方	指	薛济萍
本次收购、本次权益变动	指	收购人与股权转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中天科技集团65.00%股权，从而间接控制昱品科技51.96%股份，并成为昱品科技实际控制人
收购报告书	指	《上海昱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在本财务顾问报告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和各分数项数值之和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收购方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方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所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露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为出具本报告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新之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份转让方薛济萍先生与收购人薛驰先生系父子关系，本次收购系从长远规划考虑，将公司实际控制权在家族内部进行调整，无其他特殊目的。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

《第 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基本情况

薛驰先生：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2005 年 11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中天科技海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 年 2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中天科技光纤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2 月至 2019 年 6 月中天科技董事、副总经理；2019 年 6 月至今任中天科技副董事长。

2、收购人无需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次收购系间接收购。股权转让方薛济萍与收购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薛济萍将其持有的中天科技集团 65.00%的股权转让给薛驰。本次收购完成后，薛驰成为昱品科技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薛驰并未直接受让昱品科技股份，亦未直接参与昱品科技的股票定向发行，不涉及股转系统二级市场交易。本次收购前收购人薛驰不直接持有昱品科技的股份，收购完成后亦不直接持有昱品科技的股份。因此，本次收购的收购人无需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关于自然人的有关规定。

3、收购人最近两年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收购人的《个人征信报告》、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经核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收购人最近 2 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4、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收购人的《个人征信报告》等资料，经核查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收购人不存在以下情况：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不存在不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的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条件的情形，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薛济萍以 0 元的价格向收购人薛驰转让中天科技集团 65.00%股权，故本次收购不涉及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收购人无需向转让方支付收购现金。

因此，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不涉及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收购人无需向转让方支付收购资金。

（四）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股转系统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

（五）收购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

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查阅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补偿条款等特殊条款、收购人与被收购人未签署任何与本次收购有关的补充性协议。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及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经查阅收购人无犯罪证明、征信报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并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核实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且无需向转让方支付收购价款，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

人的方式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自然人，本条不适用。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收购报告书》，股权转让方薛济萍以 0 元的价格向收购人薛驰转让中天科技集团 65.00%股权，故本次收购不涉及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收购人无需向转让方支付收购现金。

因此，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不涉及股转转让价款支付，不涉及收购资金核查，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1、收购人薛驰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决定本次收购行为，本次收购系其根据自身真实意思表示所作出，无需履行批准和授权程序。

2、股权转让方薛济萍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决定进行股权转让等事宜，无需履行批准和授权程序。

2、由于本次收购方式为间接收购，收购人薛驰通过受让薛济萍持有的中天科技集团 65.00%股权，从而实现对昱品科技的收购。2025 年 6 月 16 日，中天科技集团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薛济萍将其所持有的中天科技集团 65.00%股权以 0 元对价转让给新股东薛驰，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二）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与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的股权转让无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本次收购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履行补充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履行了内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本次收购方式为“薛驰先生通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薛济萍先生持有的中天科技集团 65.00%股权，从而间接控制昱品科技 51.96%股份”，不适用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具体如下：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公众公司的主营业务或者对公众公司的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收购人将按照有利于公众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继续保持公众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如公众公司因其战略发展需要，或因市场、行业情况变化导致的需要对公众公司的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将严格遵照公众公司治理规则及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公众公司的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若未来收购人拟对公众公司的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进行调整，将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其他确定的对公众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未

来根据公众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如有对公众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收购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公众公司的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修改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计划。如果未来 12 个月内有相关计划的，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法定义务。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没有对公众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届时需要筹划相关事项，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的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未来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如有对公众公司的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收购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公众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昱品科技实际控制人。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根据收购人声明承诺，本次收购相关股权不存在质押、表决权委托等权利受限的情况，收购人并未在收购价款之外向被收购人做出其他补偿安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除上述情形外，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未在收购价款之外做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公众公司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相关公告文件，在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2025 年预计	2024 年	2023 年
中天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5,000,000.00	-	1,455,079.64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35	279.65
中天科技光纤有限公司		9,597.49	1,638,230.10
江苏中天华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936.00
中天科技精密材料有限公司		5,309.73	-
苏北光缆有限公司		1,805.31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2025 年预计	2024 年	2023 年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541,208.83	7,711,504.40
中天世贸有限公司		12,385,888.61	6,438,680.71
广东中天科技光缆有限公司		-	93,070.78
苏北光缆有限公司		13,592.93	217,123.92
中天电力光缆有限公司		4,601.77	-
中天射频电缆有限公司		5,029,734.52	258,407.07
四川天府江东科技有限公司		893,026.57	990,079.68
中天科技精密材料有限公司		690,973.45	165,185.84
中天科技光纤有限公司		2,730,973.45	6,629,203.54
郑州天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	14,407.07
中天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055,752.2	744,601.77
ZTT ENGINEERING PTE. LTD.		-	55,977.19
ZTT INDIA PRIVATE LIMITED		876,574.98	-
江东科技有限公司		407,079.65	-
中天集团上海超导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	-

注：2023 年和 2023 年数据取自昱品科技《2023 年度报告》《2024 年度报告》；2025 年数据取自昱品科技《上海昱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发生金额以 2025 年度报告披露情况为准。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的书面说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者默契。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者默契。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通过查阅公众公司在股转系统公开披露年度报告及其他公告等信息，查阅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公众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三、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1、在本次收购完成之后，本人不会向公众公司注入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或资产，不会利用公众公司开展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也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其其他具有金融属性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上述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4）其他具有金融

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2、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不会向公众公司注入房地产或类房地产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存在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相关安排。

十四、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中，收购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收购人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作为收购人法律顾问；昱品科技聘请江苏孙吴律师事务所作为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五、本次收购的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财务顾问，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本次收购中，收购人除聘请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收购人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作为收购人法律顾问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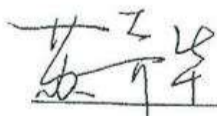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项目除聘请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六、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收购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无正文, 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昱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苏奇华


孟超

法定代表人: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